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4	139,541	150,729
銷售成本		<u>(136,028)</u>	<u>(137,934)</u>
毛利		3,513	12,795
其他收入	5	28,218	5,122
其他收益淨額	5	9,236	1,8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80)	(11,519)
行政費用		(33,386)	(22,84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u>(44,121)</u>	<u>(1,336)</u>
經營虧損		(45,320)	(15,923)
財務成本	6(a)	<u>(6,889)</u>	<u>(2,907)</u>
除稅前虧損	6	(52,209)	(18,830)
所得稅	7(a)	<u>—</u>	<u>—</u>
持續經營項目年度虧損		(52,209)	(18,830)
終止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年度溢利	8	<u>—</u>	<u>154,588</u>
年度(虧損)/溢利		<u>(52,209)</u>	<u>135,758</u>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10		
— 持續經營項目		(5.9)仙	(2.3)仙
— 終止經營項目		—	19.3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項目		<u>(5.9)仙</u>	<u>17.0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73	70,713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1,242	22,197
在建工程		316	746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24	32
長期應收賬款		—	46,300
		<u>54,055</u>	<u>139,9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62	4,3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1,783	41,568
擬收購金礦開採權股權之按金	13	46,500	—
其他存款		10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2	18,968
		<u>88,957</u>	<u>64,862</u>
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資產		—	1,671
		<u>88,957</u>	<u>66,5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414	73,087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09	291
銀行貸款		37,025	40,193
		<u>65,548</u>	<u>113,5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3,409</u>	<u>(47,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464</u>	<u>92,95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	17,164
與一關連公司借款		7,809	11,011
		<u>7,809</u>	<u>28,175</u>
資產淨值		<u>69,655</u>	<u>64,7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500	100,000
儲備		(47,845)	(35,225)
權益總額		<u>69,655</u>	<u>64,775</u>

財務業績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首次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不包括以公平值列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港幣作為其列示貨幣。

持有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運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具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有關情況下其他合理之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會在該估計之調整期間確認，而若該估計之調整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52,209,000元，以及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於待協定之條款及代價以及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之規限下，本集團將收購Able Supplement Limited (「Able Supplement」) 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若干金礦開採權。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46,5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因此，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資金需求所需：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元發行30,3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以集資約1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a)；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確保繼續獲得支持。自18,171,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成功續簽17,036,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b)；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準投資者(包括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期間按每股0.36元之行使價認購1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新營運資金；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意為本集團在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負債到期時得以償還；及
- (v)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情況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費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小包裝食用油之銷售及其他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營業額為向客戶出售食用油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及附加。期內已確認之各重大種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持續經營項目：		
銷售		
— 小包裝食用油	136,874	57,294
買賣		
— 棕櫚毛油	—	88,504
— 大豆毛油	2,665	3,866
— 其他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2	1,065
	<u>139,541</u>	<u>150,729</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銷售		
— 大豆油	—	637
— 棕櫚油	—	305
— 其他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	2,346
物流及倉儲費用	—	12,727
食用油產品加工費	—	3,848
	<u>—</u>	<u>19,863</u>
	<u>139,541</u>	<u>170,592</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項目：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a))	21,612	—
利息收入	2,211	4,193
租金超額撥備撥回 (附註15(a))	2,044	—
租金收入	395	843
轉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86	—
轉回存貨撇減	167	—
分包服務收入	603	—
雜項收入	—	86
	<u>28,218</u>	<u>5,122</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利息收入	—	190
補貼收入	—	155
	<u>—</u>	<u>345</u>
	<u>28,218</u>	<u>5,467</u>
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項目：		
匯兌收益	1,097	1,17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260	618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739	—
雜項收益淨額	140	68
	<u>9,236</u>	<u>1,863</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490
匯兌虧損	—	(12)
雜項虧損淨額	—	(163)
	<u>—</u>	<u>315</u>
	<u>9,236</u>	<u>2,178</u>

附註(a)：該等有關進口棕櫚毛油及大豆油之其他應付款項於過往年度產生。本集團已尋求中國法律意見，有關意見指出該等結餘可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加至損益表中。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項目：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之利息	4,333	2,628
與一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2,556	279
	<u>6,889</u>	<u>2,907</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之利息	—	16,427
	<u>—</u>	<u>16,427</u>
	6,889	19,334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項目：		
薪金、工資及花紅	7,769	9,996
僱員福利	222	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4	90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	11,810	3,922
辭退福利	1,236	1,741
	<u>22,071</u>	<u>17,243</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薪金、工資及花紅	—	4,365
僱員福利	—	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6
辭退福利	—	121
	<u>—</u>	<u>5,604</u>
	22,071	22,847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項目：

土地租賃攤銷	426	53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50	1,617
售出存貨之成本	136,028	137,934
折舊	5,205	6,049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附註12(d))	1,111	1,274
— 應收貸款 (附註12(a))	37,802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2(b))	5,208	62
	<u>44,121</u>	<u>1,336</u>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255	3,038
租金收入減開支	<u>(395)</u>	<u>(843)</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核數師酬金	—	1,201
售出存貨之成本	—	8,409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5,19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896
撥回呆壞賬減值虧損	—	(73,673)
	<u>—</u>	<u>(73,673)</u>

7. 稅項

(a) 持續經營項目：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	<u>—</u>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2,209)</u>	<u>(18,830)</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1,043)	(2,832)
不可扣減支出	14,250	909
非應課稅收入	(2,576)	(401)
過往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	(5,686)	(891)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	<u>5,055</u>	<u>3,215</u>
實際稅項支出	<u>—</u>	<u>—</u>

(b)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	<u>—</u>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	<u>154,588</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24,463
不可扣減支出	—	6,846
非應課稅收入	—	(26,319)
過往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	—	(7,059)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	<u>—</u>	<u>2,069</u>
實際稅項支出	<u>—</u>	<u>—</u>

(c) 適用之稅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以下之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項目：			
北京中盛華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盛(北京)」)		25%	33%
上海中盛華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盛(上海)」)		25%	33%
中盛食用油(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食用油」)		18%	15%
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 (「(鎮江) 食用油」)		25%	24%
終止經營項目：			
中盛糧油工業(鎮江)有限公司 (「中盛(鎮江)」)	(i)	25%	24%
中盛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中盛(天津)」)	(ii)	<u>不適用</u>	<u>15%</u>

除上述者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因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業。

附註：

- (i) 中盛(鎮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 (ii) 中盛(天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惟設有若干過渡條款及優惠條款。

根據新稅法，任何已使用免稅期可持續至屆滿為止，即使該公司尚未轉虧為盈，免稅期仍將被視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天津) 食用油及(鎮江) 食用油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稅項減免。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根據新稅法，該等公司須強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其免稅期。(天津) 食用油於年內享有18% (二零零七年：15%) 之稅率減免，而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則須按25%稅率繳付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各自承前之稅項虧損超出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終止經營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之食用油分提及精煉業務已於完成轉讓於中盛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中盛(天津)」）（「股份轉讓」）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中盛(鎮江)之若干食用油精煉、分提業務、分銷業務及相關資產（「出售項目」）後終止。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項目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4	19,863
銷售成本		(8,409)
毛利		11,454
撥回呆壞賬減值虧損		73,673
其他收入	5	345
其他收益淨額	5	3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0)
行政費用		(19,726)
經營溢利		61,881
通過出售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收益		
— 出售資產		28,714
— 出售附屬公司		80,420
財務成本	6(a)	(16,427)
除稅前溢利	6	154,588
所得稅	7(b)	—
年度溢利		154,588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項目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1,6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637)
	<u>16,246</u>
終止經營項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6,246</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東應佔 虧損 千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元	股東應佔 (虧損)/ 溢利 千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元
持續經營項目	(52,209)	882,520	(18,830)	800,000
終止經營項目	—	—	154,588	800,000
	<u>(52,209)</u>	<u>882,520</u>	<u>135,758</u>	<u>8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乃因本公司的股份歷史市場價格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域分部呈報分部資料。基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為相關，因此被選定為主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小包裝食用油：生產及銷售小包裝食用油。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食用油之分提及精煉：食用油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物流及加工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				未分配		綜合	
	小包裝 食用油		食用油及 相關產品貿易		食用油之 分提及精煉		分部之間抵銷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36,876	57,294	2,665	93,435	—	19,863	—	—	—	—	139,541	170,592
分部之間收益	—	787	—	134	—	385	—	(1,306)	—	—	—	—
合共	136,876	58,081	2,665	93,569	—	20,248	—	(1,306)	—	—	139,541	170,592
分部業績	(41,449)	(15,035)	(3,562)	(888)	—	61,881	—	—	(309)	—	(45,320)	45,958
財務成本	(6,713)	(2,907)	(176)	—	—	(16,427)	—	—	—	—	(6,889)	(19,334)
通過出售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出售組合之 資產收益/(虧損)												
— 出售資產	—	—	—	—	—	28,714	—	—	—	—	—	28,714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0,420	—	—	—	—	—	80,420
所得稅支出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溢利											(52,209)	135,758
年度折舊及攤銷	4,953	5,981	678	606	—	—	—	—	—	—	5,631	6,5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之減值虧損	44,117	1,275	4	61	—	5,191	—	—	—	—	44,121	6,527
分部資產	92,933	191,583	3,482	83,822	—	—	—	(68,884)	46,597	—	143,012	206,521
分部負債	(22,719)	(11,755)	(5,804)	(130,507)	—	—	—	68,884	—	—	(28,523)	(73,378)
計息貸款	(44,834)	(68,368)	—	—	—	—	—	—	—	—	(44,834)	(68,368)
總負債											(73,357)	(141,746)
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563	5,264	558	6	—	668	—	—	—	—	1,121	5,938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分部之分析。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755	10,410
減：呆壞賬撥備	(d)	(5,891)	(4,532)
		<u>17,864</u>	<u>5,878</u>
長期應收賬款	(a)	—	55,60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b)	13,171	14,171
預付採購原材料款		748	12,212
		<u>31,783</u>	<u>87,868</u>
長期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	(a)	—	(46,300)
		<u>31,783</u>	<u>41,56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股份轉讓後(附註8)，應收中盛(天津)之款項為無抵押而還款期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	9,307
一年後但二年內	37,802	8,664
二年後但五年內	—	37,636
	<u>37,802</u>	<u>46,300</u>
減：減值虧損	37,802 (37,802)	55,607 —
	<u>—</u>	<u>55,607</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盛(天津)面對財政困難。鑒於不確定能否收回有關款項，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全數確認37,802,000元之減值。

應收中盛(天津)之款項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使用折現率7.43%並根據折現現金流而估計。折現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借款利率加合適信貸評級釐定。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5,208,000元(二零零七年：62,000元)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已多時未獲償還並可能無法收回，故確認該等就呆賬所作出之指定撥備5,208,000元(二零零七年：62,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文附註(a)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回收或確認為支出。

(c)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逾期	5,642	2,3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9,163	1,184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1,878	89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181	1,440
逾期金額	12,222	3,519
	17,864	5,8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

- (d) 年內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一般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32	3,019
匯兌調整	248	23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1	1,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1	4,5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1,111,000元(二零零七年：1,274,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已多時未獲償還並可能無法收回，故確認呆壞賬指定撥備1,111,000元(二零零七年：1,27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沒有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5,642	2,3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9,163	1,184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1,878	89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181	1,440
	12,222	3,519
	17,864	5,87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代表大部分之客戶而其過往沒有違約之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擬收購金礦開採權股權之按金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armonie Develop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於待協定之條款及代價以及本集團現正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之規限下，本集團將收購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Able Supplement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若干金礦開採權。年內，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46,500,000元，並與Able Supplement訂立一項股份按揭協議，據此，Able Supplement已抵押其於持有若干金礦開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kong Realking Mining Industry Limited之全部股權作為本集團支付按金之抵押品。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付賬款	(a)	9,850	21,0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96	59,098
預收賬款		1,368	10,073
		<u>28,414</u>	<u>90,251</u>
長期應付款	(b)	—	(17,164)
		<u>28,414</u>	<u>73,087</u>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1,231	10,869
六個月內到期	55	—
一年後到期	8,564	10,211
	<u>9,850</u>	<u>21,080</u>

(b) 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長期應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以年利率8.32%計算。折現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借款利率加合適信貸評級釐定。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指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撥撥備之購置固定資產承擔，有關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訂約	—	10,511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房地產轉讓協議（「房地產轉讓協議」），北京中盛華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盛（北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13,78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060,000元）作價向北京中盛百富投資有限公司（「百富」）（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廉華之姊廉茹女士持有70%股權）購入一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該辦公室由百富向物業發展商（獨立第三方）按上述之同等代價以分期支付方式購入。結餘10,511,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870,000元）已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

內。中盛(北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佔用該辦公室。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租金合共約5,59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041,000元)已全數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中盛(北京)與百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有關轉交該辦公室之房地產轉讓協議，而中盛(北京)同意就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佔用該辦公室支付3,55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200,000元)予百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租金超額撥備2,04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撥回(附註5)。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75	6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	99
五年後	—	—
	<u>200</u>	<u>762</u>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除該等租賃外，本集團為多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承租人，為期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16. 訴訟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中國獨立第三方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中國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一香港附屬公司訂立之一份銷售合約下一次裝運延誤，向香港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由中國獨立第三方要求之原有銷售額折扣280,000元及裝運延誤產生之相關港口費用84,000元組成。就原銷售額折扣所作出之撥備364,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截至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認為除了原銷售額之協定折扣外，毋需作出進一步撥備，原因是董事已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此案件將不會於短期內作結，且結果不能確定。

17. 結算日後事項

(a)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方Aswell Group Limited (「Aswel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swell同意按每股0.35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Aswell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按每股0.35元之發行價完成認購30,33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為11,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b)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續簽合共17,036,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年利率介乎6.318%至6.903%，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償還。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天津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就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索償金額包括該附屬公司就建造廠房及機器之應付款項517,000元(人民幣455,000元)加逾期利息。撥備517,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9,5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72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溢利135,75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5.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溢利17.0港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項目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了約23.8%至約8,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19,000港元)，有關成本減少乃由於管理層收緊對開支預算之控制。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項目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46.1%至約33,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848,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授予服務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專業顧問之購股權有關所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增加11,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2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約為6,8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7,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平值及與一關連公司借款之攤銷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攤銷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6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77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9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6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4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負債淨值47,0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共38,728,000港元，當中37,025,000港元已被動用。因此，本集團於該日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餘額為1,703,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措施以處理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8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2元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69,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775,000港元)，其借貸淨額(銀行和其他貸款總額減銀行存款)為37,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400,000港元)。根據上述資料，本集團資本負債淨比率約為54.5%(二零零七年：76.3%)。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集團業務仍以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及銷售為主。

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受中國政府嚴控通脹政策及全球糧油市場變動趨勢影響，中國內地食用油價格由罕見的歷史高位回落，更由於遭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進一步萎縮，使本來可期待的下半年業務增長化為烏有。本集團依據風險管理原則，進一步調整了業務策略：重點發展需求恢復增長較快的長江流域市場；進一步控制資金投入及適當縮減了包裝油

業務；以小批量、多批次的靈活銷售方式，最大限度地維護既有之銷售渠道及客戶關係；利用較為先進、高效的生產設施，拓展代客加工等零風險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小包裝油業務銷售額約為136,8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294,000港元)。盈利方面，小包裝油業務獲得毛利3,0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毛虧1,976,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鑒於世界各國政府紛紛採取救市及刺激經濟措施，尤其是中國政府推出的人民幣四萬億刺激經濟措施已初見成效，中國內地食用油需求已呈增長態勢。本集團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動趨勢，隨時調整食用油業務規模及營銷策略，管理層相信二零零九年食用油業務的增長仍可期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已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了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持有若干金礦採礦權的公司股權的意向書，並就達成收購協議開展工作。若此項目成功收購，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極具重要意義。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合共約有8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水平，且為競爭價格，而其僱員可按其表現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體制之一般架構內獲取報酬。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的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持續發展本公司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職權範圍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守則的框架。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並認為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廉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廉華先生於食用油業的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經營，故此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或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有關守則條文，並於董事認為適當時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52,209,000港元，以及如附註17所載，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於待協定之條款及代價及貴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之規限下，貴集團將收購Able Supplement Limited (「Able Supplement」) 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若干金礦開採權。貴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46,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能否成功收購金礦開採權及其金礦開採業務於日後之獲利能力、其主要往來銀行及主要股東繼續提供財政方面之支持，為貴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以及貴集團自準投資者(包括可按每股0.3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40,000,000股貴公司新普通股之140,000,000份認股權證持有人)獲得新營運資金及於可見未來自其持續經營項目獲得足夠現金流量之能力。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令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有關財政支持及營運資金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和張賢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灼基教授、黃龍德博士，J.P.和陳健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登載。